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林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11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116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巴林进行了审议。巴林代表团由人权国务部长萨拉赫·本·阿里·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赫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乌拉圭、沙特阿拉伯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BH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BH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BHR/3)。
4. 丹麦、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巴林感谢理事会和联合国各国际组织对巴林王国的支持。他就过去四年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方案向人权高专办表示特别感谢，该方案为加强有关主管部门履行承诺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作出了切实的贡献，希望今后能继续给予这种富有成效的合作和支持。
6. 巴林指出，它是在 2008 年接受人权理事会审议的第一个会员国。截至 2012 年年初，巴林共拥有 565 个非政府组织，它在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实体参与下，启动了对其第二次报告、包括所取得成就的审查。
7. 代表团指出，过去四年发生了许多事件，也取得了许多进展。有大量记录表明在各级增进了人权，但巴林王国并不自诩完美，或者称在落实建议和承诺方面没有障碍。不过，本着诚实开展工作的决心和意愿，巴林将能克服这些限制。

8. 从教育开始，审议了过去四年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巴林充分关注这一部门，致力于为公民提供教育和文化服务，这是《宪法》和《教育法》规定的一项权利。《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指出，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巴林位于成绩突出的国家之列。
9. 巴林代表团报告了《人权教育国家战略计划》的情况：根据 2008 年的承诺对该计划进行了审查，并制定了促进人权文化的计划。在各级教育所有班级的公民权课程中，列入了一个专门的人权科目。
10. 代表团指出，巴林《宪法》规定了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同等健康水平的权利。为支持这一权利，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了发展方案和计划。如在当地无法治疗，政府将承担所有治疗费。
11. 代表团指出，巴林妇女担任了领导职务，并为让她们与男子一起参与活动采取了积极步骤。巴林妇女被赋予进一步担任决策、领导和部长职务以及参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机构和政治协会的权利。最高妇女委员会的设立是赋予妇女权利进程的一个里程碑。该委员会正在研究取消或修订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以便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同时，与国内立法和法律保持一致。
12. 关于国籍，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讨论《国籍法》的拟议修正案，以根据保护与非巴林人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权利的条例和建设性标准，授予他们巴林国籍。
13. 在这方面，代表团报告了妇女所得的利益，如 2009 年第 35 号法，颁布该法是为了在政府服务收费方面，赋予丈夫为巴林人的非巴林妇女与巴林公民相同的待遇。
14. 代表团指出，最高妇女委员会在颁布《家庭法》的条款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该法第一部分涉及根据巴林按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承担的义务而拟定的逊尼派部分。目前正努力加紧颁布《家庭法》关于贾法里教派的第二部分，这是该教派的一大迫切需要。
15. 代表团团长指出，政府正在争取最后通过立法机关仍在讨论的两部法律，即《儿童保护法》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法》。
16. 关于工人，代表团指出，巴林颁布了一系列新法律。劳动部与有关主管机构合作，对工人的住处和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适当的健康和安全条件。此外，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受理和调查工人的投诉，并采取必要行动予以补救或恢复工人的权利。经修正的新《劳动法》预计很快就会通过，其中也有一章专门涉及家政工人的问题。
17. 代表团指出，采取了升级安全机构和人员的总战略。正在修订所适用的安全程序，以确保最大人权。此外，为确保警务的专业性，巴林聘请了国际安全和人权专家，内政部也保证执行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18. 关于 2011 年 2 月和 3 月发生的事件，代表团指出，这些事件促使巴林实行了重大的人权改革，取得了对公民有利的成就。代表团还指出，为恢复正常局势，国王采取了一些激烈但逐步实施的措施，首先是举行了由巴林社会各界参与的全国协商一致对话。通过这次对话，对一系列重要的地方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并提出了政治、社会、经济和人权领域的许多改革要求，最重要的是通过了一些宪法修正案，并修订了一些法案。

19. 代表团介绍了根据一项国王令设立的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全部被政府采纳。还设立了一个由国民议会主席担任主席的国家委员会，负责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监督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已经充分落实，其他建议也在落实当中。

20. 关于问责问题，代表团指出，在 2011 年的骚乱事件中实施侵权行为的一些官员已被追究责任。同时，根据正在开展的 142 项调查，已经提出了 9 项起诉。在检察署内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股，负责审议和调查指控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和申诉。该股由高素质的人权调查员、法医和犯罪学专家支持，并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运作。

21. 代表团回顾，由普通法院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了与 2011 年事件有关的审判。每个被起诉的人都可得到律师协助。代表团指出，通常为刑事案件中没有律师的每个被告指定一名律师。法院为被告提供为自己辩护的一切保障。所有法院审判均公开进行。

22. 代表团说，涉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指控以及与这些指控有关的供词已经撤销。还通过对医务人员所提案件的程序，在国家安全法院移交的 1,416 起案件中，有 1,185 起案件已被撤销。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成立一个司法委员会、对国家安全法院作出的所有定罪判决进行审查的决议；该委员会已下令释放了一些被定罪的人，其余判决也正在这个充分独立的司法机构审查当中。

23. 代表团指出，国王呼吁设立一个阿拉伯人权法院，处理所有人权相关案件。国王发出这一呼吁，是因为在阿拉伯世界发生一系列变革和事件的情况下，他坚信这种法院能起政治领导作用。巴林还为受最近事件影响的受害人及其亲属设立了一个特别赔偿委员会。

24. 政府最近原则上核可并采取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宪法和法律行动。巴林政府还打算最后审定一项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一个充分独立的机制的法案。已指示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宪法行动，将该法案提交立法机关；立法机关的两院已经核可了国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批准的一些重要的宪法修正案。

25. 代表团指出，政府审议了根据全国协商一致对话期间搜集的意见提出的宪法修正案，重新安排了行政与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赋予众议院对舒拉(协商)会议进行监督的充分权力，从而了削减了后者的作用，在两院之间实现了更大平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6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7. 斯洛文尼亚赞扬巴林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感到遗憾的是，虽在 2008 年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了建议，却仍未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而且尚未批准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西班牙询问由于抗议而仍被关押或被判刑的人数、从特别法院移交普通法院的被拘留者人数，以及被解雇者的复职情况。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苏丹支持巴林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积极态度。苏丹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不应成为一个对各国进行审判的论坛。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瑞典赞赏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瑞典注意到除其他外关于调查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和被拘留者遭受酷刑情况的报告。它还注意到最近对民间社会组织实行的限制。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瑞士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个人受到拘留和安全人员在和平示威期间侵犯人权的情况感到关切。它还关切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待遇。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泰国对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感到高兴，并欢迎人权高专办的访问。它鼓励进一步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促请社会所有阶层参与改革及和解进程。泰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土耳其赞扬迄今为止根据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在安全、司法、媒体和教育方面进行的改革。土耳其除其他外提到为转向完全的民事法律秩序而实施的改革、独立监察员办公室的制度化以及设立独立机构审查受害人提出的酷刑指控问题。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巴林为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与不同人权机构的合作以及对《宪法》和刑事立法所作的修正。它还赞扬巴林建立了民主和法治制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根据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实行改革的承诺。联合王国对有关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深感关切，希望主管机构确保对军事法院的定罪判决进行审查，并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关押的犯人。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但对尚未落实该委员会一些最重要的建议感到关切。美国仍对巴林未能有效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者并在起诉 20 名医疗专业人员和阿卜杜勒哈迪·卡瓦贾(Abdulhadi Al-Khawaja)感到关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乌拉圭希望能够落实和监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它还对高级专员就与 2011 年事件有关的人权状况表示的关切有同感，并对巴林承诺批准国际文书表示肯定。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落实了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 9 项建议和作出的 37 项承诺，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与自由方面。非政府组织称在禁止体罚儿童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乌兹别克斯坦请求就此作出解释，并进一步说明为禁止一切形式体罚而采取的措施。

39. 也门赞扬巴林关于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承诺。现一轮的报告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反映了政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作出的集体努力。也门问在关注群体的教育机会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阿尔及利亚赞扬巴林关于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承诺。它欢迎巴林打算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阿尔及利亚对巴林就不能撤销对该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给出的如下理由感到满意：由于迁徙自由是一项受《宪法》管辖的权利，因此该款不具有相关性。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阿根廷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赞扬巴林制定并执行了与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下作出的承诺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澳大利亚肯定巴林为处理 2011 年骚乱期间和之后报告的侵犯人权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为此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澳大利亚仍然对有关侵犯和平抗议者人权的报道感到关切，希望犯人能够得到律师协助并由普通法院审判。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奥地利赞扬任命了独立调查委员会来调查 2011 年骚乱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巴林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奥地利仍然对酷刑、任意拘留和骚扰记者的指控感到特别关切。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阿塞拜疆赞扬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并赞扬巴林政府在内政部下设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机构。它还赞扬巴林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注意到巴林为改善工人住房条件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代表团团长解释说，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都已被接受，并为落实这些建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由司法部长负责监督落实情况。此外，有些建议需要作出立法上的修正。代表团团长重申，没有人因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遭到拘留，而且，与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有关的所有指控都已撤销，目前正在起诉的是犯有刑事罪的人。政府不得干预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46. 代表团指出，政府没有过度使用武力，而是与控制类似局势的其他国家一样，为恢复正常局势使用了适当和必要的武力。

47. 代表团指出，《儿童法》正处于立法进程的最后阶段。代表团澄清了将残疾人纳入公立学校的几个相关问题，指出巴林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巴林政府正在制定让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的战略。代表团指出，教育部接纳所有学生，包括男生和女生、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并为他们提供在中小学和大学就读的平等机会。

48. 代表团解释说，已提交立法机关的《改革与和解法》包含一些关于人权标准和国际协定的条款。

49. 代表团指出，教育部实行了特殊的国民教育课程设置，其中包括人权。根据巴林在 2008 年审议后作出的承诺，正在制定对学生进行人权教育的战略规划。课程中还包括人权条约所载的权利。

50. 代表团团长指出有 2,339 个穆斯林礼拜场所，另有 12 个已经建成或在建。目前正在研究另建 20 个礼拜场所的问题。

51. 代表团对外国侨民在该国经济发展中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52. 关于家庭女佣，代表团指出，巴林已经制定了一项保护这类工人权利的法律。该法应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正式通过，其中涵盖七类女工的权利。

53. 代表团指出，巴林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还在不与伊斯兰法相悖的情况下，相应修订了国家立法。为监督将妇女需要纳入政府方案的国家模式执行情况，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最高妇女委员会确保对《公约》内容予以广泛传播，并对法官进行了培训，以确保他们在工作中适用《公约》。该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监督与《公约》有关的建议落实情况。最高妇女委员会制定了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

54. 代表团指出，统计数字表明，三大机构中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比例有所上升。最高妇女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了首次巴林妇女全国大会，监测国家为纳入妇女需要和性别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55. 代表团指出，巴林计划修订与家庭法有关的立法，对少女结婚予以限制和管制，除非已征得司法部门的许可，并能证实丈夫接受和遵守伊斯兰法。

56. 代表团指出，正在讨论《国籍法》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与保护同非巴林人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获得巴林国籍的权利的条例和建设性标准相一致，而且与国家主权并不矛盾。还采取了一些临时措施，在授予子女巴林国籍方面赋予妇女平等权利。

57. 关于贩运，代表团提到 2008 年的《贩运法》，该法禁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规定了与犯罪相称的监禁处罚。

58. 代表团赞扬巴林王后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在打击人口贩运中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巴林正在为愿意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公司和机构设立一个奖项。

59. 卡塔尔赞扬巴林通过旨在加强参与和赋权改革以及民主方针的宪法修正案而作出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它赞赏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进行的协商与合作。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白俄罗斯肯定巴林关于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承诺，并赞赏政府为制定立法采取的步骤。白俄罗斯还赞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巴林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巴林在 2011 年示威后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充分认识到目前面临的控制什叶派运动的挑战。它对今年发生的新的的人权事件感到关切。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巴西注意到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促请巴林政府履行关于落实该委员会建议的承诺。巴西强调了所制定的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的目标，包括为什叶派提供机会。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加拿大要求说明在对警官和安全部队进行人权敏感性培训方面制定的程序、采用的方法和取得的成果。它回顾了 2008 年作出的加强对警官人权培训的承诺。加拿大鼓励巴林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智利欢迎巴林作出的将妇女需要纳入发展进程的努力，并欢迎所设立的最高妇女委员会和妇女对上一届选举的参与。它还欢迎儿童保护法案和旨在减少对言论自由限制的法律草案。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中国赞赏巴林对审议工作的建设性参与，并注意到巴林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建议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国赞扬巴林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群体权益的关注，并欢迎巴林为提高在人权领域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哥斯达黎加指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的关于访问囚犯的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防止酷刑。它对有罪不罚现象、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的问题以及虐待和酷刑指控感到关切。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古巴注意到通过 2010 至 2014 年行动计划实行的政策，包括支持增强妇女能力举措的指导方针。古巴强调通过了家庭法，并注意到颁布了关于家庭的第 19/2009 号法。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捷克共和国欢迎为启动民族和解进程作出的努力，尤其是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它对当局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人权活动人士、医务人员和记者受到的骚扰表示关切。它还对抗议者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表示关切。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丹麦赞扬巴林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但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只落实了少数建议。丹麦强调了丹麦公民阿卜杜勒哈迪·卡瓦贾的案件，根据委员会的报告，他与其他被拘留者一起，遭到了酷刑和虐待。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厄瓜多尔肯定了巴林保护移徙工人的努力，并特别赞扬劳动法草案(其中包含一个关于家政工人的章节)和为便利投诉设立的热线。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埃及赞扬巴林编写国家报告的努力和所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并赞扬其对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承诺和为此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它支持巴林应对人权挑战的所有努力。埃及赞扬巴林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改革劳动法以确保平等而作出的努力。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爱沙尼亚仍然对镇压抗议活动的做法、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存在以及《新闻法》和《刑法典》中的限制性措施感到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受到歧视。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芬兰提到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指出了国家安全部队自 2011 年 2 月以来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芬兰问为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采取了哪些措施。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法国谴责逮捕和起诉人权维护者和工会成员的行为。它还感到遗憾的是，自独立调查委员会(主席为马哈茂德·谢里夫·巴西欧尼)的报告发布以来，警察部队和抗议者之间的冲突造成了大约 30 人死亡。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德国对巴林重申以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确定今后方向的基础表示赞扬；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的整体执行情况仍然不足。德国促请巴林充分、迅速和全心全意地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德国一直在对不断发生的暴力、侵犯人权事件和缺乏解决危机的全面政治方针表示关切。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匈牙利欢迎设立了负责监督和协调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落实工作的国家委员会，希望能看到在后续行动方面取得进展。但它对抗议者——其中有些是人权维护者——受到虐待的报道感到关切。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印度欢迎将妇女需要纳入发展进程的国家模式和对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授予公民身份的临时措施。它提到与外国工人有关的具体措施，并促请巴林加紧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印度尼西亚欢迎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它还赞赏在两性平等领域采取的举措。印度尼西亚赞赏巴林确保对移徙工人的权利予以保护的立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代表团澄清说，并未对记者施加限制。它指出，去年有 397 名记者进入巴林，并且为这类访问作出了安排；但有些记者违反了巴林王国的移民法。代表团还说，《新闻法》正处于最后阶段，其中包含一项禁止监禁记者的条款。
80. 代表团提到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的关于访问拘留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81. 代表团报告说，社区警察服务的作用得到加强，通过不加歧视地向社会各界提供就业机会，发展并扩大了这项服务。作为 2012 至 2013 年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正在与国际法律和人权组织合作，向各级警察提供培训。

82. 关于酷刑指控，代表团指出，根据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官的决定设立的一个特别小组正在调查所有指控。代表团指出，所有公民均有权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任何证据或证人；对有些指控进行了调查，并追究了责任人的责任。共收到 142 项申诉，公诉部门审理了其中 120 项申诉，并有 85 人接受了法医检查。一些官员和工作人员被移交法院，包括指控殴打致死、酷刑和知罪不报等行为的 9 起案件。调查仍在进行中。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请注意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其中对巴林人权状况恶化表示了关切。伊朗提到报告中高级专员对过度使用武力感到震惊的某些章节，促请巴林调查酷刑指控，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爱尔兰仍然对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虐待指控感到关切，并对阿卜杜勒哈迪·卡瓦贾的案件和正在监狱服刑的 20 名医疗专业人员表示强烈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意大利认为，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对于民族和解和加快巴林的改革步伐十分重要。意大利欢迎已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问为重建某些被拆除的什叶派宗教礼拜场所和清真寺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日本指出，尽管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新闻法草案不应对言论自由进行不适当限制的建议，但有报道称，经修订的新闻法进一步限制了这项权利。日本指出，已就先前提出的对巴林母亲和外国父亲所生子女授予公民身份的建议作出了初步答复。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约旦赞扬巴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以及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高度评价了巴林最近实行的立法和体制改革，促请该王国继续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继续开展全国对话。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科威特赞扬巴林的报告着重指出了在最近事件中面临的挑战和为解决危机以确保公共安全和维护公民权利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它赞扬巴林对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承诺。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拉脱维亚注意到巴林在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方面尚有改进余地，并注意它签署了《罗马规约》。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黎巴嫩欢迎巴林为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客观、全面的报告和编写国家报告时采用的全面、客观的方法。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利比亚赞扬巴林的报告、巴林对执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承诺及其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利比亚赞扬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并赞扬巴林愿意根据时间表来落实该委员会的建议，从而实现参与和解和对话的人们的愿望。利比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92. 马来西亚对巴林不断承诺通过教育、卫生、宪法改革以及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成就来增进人权表示认可。它鼓励巴林继续更新《提高妇女地位国

家计划》，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提供适当信息和资源。马来西亚欢迎巴林对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承诺。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马尔代夫祝贺巴林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它强调，2011年2月和3月发生的事件不应影响为改善人权而采取的措施。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毛里塔尼亚赞扬巴林在最近发生危机的情况下与人权机制进行的互动，并赞扬巴林通过政府为结束所有冲突而作出的努力结束了这场危机，并赞扬它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其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毛里塔尼亚还赞扬巴林对增进人权的承诺。毛里塔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墨西哥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今年对巴林进行一次访问，促请巴林当局接受尚未答复的其他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墨西哥希望体制改革能提高立法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确保加强政府问责。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摩洛哥注意到，审议是在巴林政治生活的一个历史时刻进行的，在这个时刻，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的结果而必须进行的宪法修正工作将为实行民主创造条件。它赞扬巴林关于通过最近的宪法改革实现民主和法治的承诺。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荷兰对2011年初以来巴林十分明显的政府镇压行为发表了评论。它强调说，需在言论自由问题上，包括在互联网、集会自由、防范性拘留和被拘留者的待遇等方面作出重大的政策转变。荷兰提到迈赫迪·阿布·迪布(Mahdi Abu Dheeb)和纳贝尔·拉加伯(Nabil Rajab)的案件。考虑到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尼加拉瓜肯定了巴林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它对为改善妇女权利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巴林最近面临的挑战及其对实行社会变革和开展全国协商一致对话的要求作出的回应。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挪威对巴林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促请它在合理的时限内，毫不迟延地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阿曼赞扬巴林的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巴林王国对人权的承诺。它赞扬巴林接受了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巴基斯坦肯定了巴林为履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大量承诺而作出的努力。它对巴林诚实地承认了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感到欣慰，并注意到为纠正冤情及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欢迎设立了负责调查第2011年2月事件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并鼓励巴林政府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102. 巴勒斯坦赞扬巴林的报告，并赞扬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它还赞扬巴林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的举措。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菲律宾赞扬巴林在国家报告中吸纳了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意见。它欢迎巴林在起草新劳动法方面取得的成就。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波兰感谢巴林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参与。它对军事法院审判平民、判处医疗专业人员和教师重刑以及在未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适用死刑的问题感到关切。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孟加拉国赞赏巴林与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并赞扬在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取得的进步。孟加拉国认识到巴林有许多移徙工人，希望能改善这些工人的条件。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大韩民国欢迎巴林为处理对 2011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它赞赏巴林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沙特阿拉伯王国赞扬巴林的报告——该报告确认了巴林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赞扬巴林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实行的积极改革。它还赞扬巴林为维护本国人民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以及巴林关于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和采纳该委员会所有建议的决定。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塞内加尔赞赏巴林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和该王国为应对公共示威带来的挑战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移徙工人和儿童保护的新立法。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新加坡认为开展全国协商一致对话和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是恢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积极步骤。它注意到巴林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努力、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为增强妇女能力采取的措施。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斯洛伐克赞扬巴林加入了主要的人权文书，并欢迎巴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安全人员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的和平抗议期间和之后使用武力的程度感到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代表团指出，将很快颁布一项涵盖印刷和其他媒体以及电子媒体的全面法律。代表团指出，即将颁布的新闻法将规定设立一个高级媒体委员会，作为监督媒体内容和审查任何煽动仇恨或暴力行为的独立委员会。此外，巴林已开始向外国频道颁发广播许可证；它允许私人电视频道在国内播放节目，而且没有关闭它们的网站。关于电子媒体，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努力预防所有媒体、包括电子媒体中任何煽动仇恨、暴力或派别纷争的内容。代表团指出自 2002 年以来没有拘留过记者。

112. 代表团指出，巴林是一个法治国家，因此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由人权部根据 1989 年第 21 号法管辖。此外，非政府组织本身也有经核准的章程，人权部不得偏离指导这些组织工作的机制和程序框架。国家非政府组织支助中心为增强各组织的能力、使之能够进行机构运作提供支助。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了社区合作与赠款方案内的许多项目和方案。

113. 代表团指出，巴林的所有宗教信仰都有足够的礼拜场所，来到巴林的任何人都能看到这种宗教共存的现象，巴林对此感到自豪。代表团指出，穆斯林约有 2,339 个礼拜场所。关于被破坏的礼拜场所问题，代表团指出，其中 5 个已经重建，其余正在考虑当中；对许多建筑进行了审查，以便为重建去年发生不幸事件之后遭到破坏的所有礼拜场所拨出必要的资源。

114. 代表团感谢所有参与国的评论和提问。它重申巴林关于建设性地处理所有建议的承诺，因为巴林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代表团团长重申巴林承诺与所有人权机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机构合作，保护和增进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巴林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115.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15.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15.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15.4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15.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5.6 继续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5.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5.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智利)；
- 115.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公约的保留，并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其他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公约(斯洛文尼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5.10 尽快撤销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大韩民国);
- 115.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15.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包括纳入《罗马规约》中的犯罪定义和一般原则，并通过促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 115.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 115.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15.15 批准《罗马规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国内立法中全面执行该规约(瑞士);
- 115.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与该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包括纳入《罗马规约》中的犯罪定义和一般原则，并通过促进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芬兰);
- 115.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巴林的国内立法与该规约的规定完全一致(匈牙利);
- 115.18 使酷刑罪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一致，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5.19 将所有死刑减为有期徒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115.20 考虑与其他国家一样，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因为巴林正逐步实现移徙工人保护机制的制度化(菲律宾);
- 115.21 将巴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纳入国内法(比利时);
- 115.22 明确将酷刑及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 115.23 在国内法，尤其是《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中反映巴林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公约承担的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24 使有关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国内立法与该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斯洛伐克);
- 115.25 尽快通过关于言论自由、包括使用互联网的立法框架，不再将诋毁和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15.26 修订和修正相关立法，特别是 2006 年第 32 号法令，使之完全符合巴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人权义务(匈牙利)；
- 115.27 修订《刑法典》中任何可用于对行使言论、和平集会或结社权利的个人进行起诉的条款，并使其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爱尔兰)；
- 115.28 制定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适当时限(挪威)；
- 115.29 通过颁布儿童法，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苏丹)；
- 115.30 加紧通过与巴林《刑法典》中言论自由方面的专门法有关的立法修正(埃及)；
- 115.31 就巴林王国提出的设立阿拉伯人权法院这一令人赞赏的倡议采取后续行动，该倡议反映在巴林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中(约旦)；
- 115.32 加紧通过所有国内立法特别是《刑法典》和相关立法的修正案(毛里塔尼亚)；
- 115.33 加快作出[强迫失踪方面的]立法修正，将关于强迫失踪的规定纳入《刑法典》(摩洛哥)；
- 115.34 根据《巴黎原则》，促进国家机构的工作和职能(印度尼西亚)；
- 115.35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与《巴黎原则》相一致(马尔代夫)；
- 115.36 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115.37 继续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能力及其人权知识(新加坡)；
- 115.38 通过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的国家政策(智利)；
- 115.39 继续进一步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确保提供具有普遍性并惠及全民的优质社会服务的各项政策(古巴)；
- 115.40 让议会中的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参与开展全国协商一致对话(墨西哥)；
- 115.41 立即采取行动，恢复和平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斯洛文尼亚)；
- 115.42 采取行动，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斯洛文尼亚)；
- 115.43 为加快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确立适当的时限和透明的跟踪机制(瑞典)；
- 115.44 重新考虑社会发展部规定的限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积极参与有关人权的公共辩论(瑞典)；

- 115.45 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以培养有助于根据人民的合理愿望推动改革进程的民族团结和协商一致精神(土耳其)；
- 115.46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改善法律制度并确保人民平等享有人权(中国)；
- 115.47 加紧努力，将福利提高到预期水平(孟加拉国)；
- 115.48 继续努力加强旨在增进妇女权利的政策、方案和机制(孟加拉国)；
- 115.49 继续颁布法律，并加强旨在保护妇女地位并加强她们在社会中作用的政策(埃及)；
- 115.50 根据反歧视方案实现促进巴林妇女发展的国家计划的现代化，并评价这些方案和项目对妇女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影响(阿曼)；
- 115.51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塞内加尔)；
- 115.52 实施公民权和人权教育政策和方案，以此作为最佳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5.53 在 2014 年选举中实行宪法改革(卡塔尔)；
- 115.54 请委员会通过巴林王国的报告，并向巴林王国提供应对相关挑战所需的全面支持(卡塔尔)；
- 115.55 继续开展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间的合作，并考虑它们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约旦)；
- 115.56 根据有关最佳做法，将为赔偿巴林近期不幸事件的受害人而设立的基金投入运作(巴勒斯坦)；
- 115.57 继续国家努力，并加强加国际合作，以吸取所有相关的国际经验(沙特阿拉伯)；
- 115.58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以保护和增进人权(阿塞拜疆)；
- 115.59 允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年底前进行访问(奥地利)；
- 115.60 加大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答复，并及时为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拉脱维亚)；
- 115.61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5.62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邀请(乌拉圭)；
- 115.63 接受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法国)；
- 115.64 在不远的将来实现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大韩民国)；

- 115.65 对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答复，并为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和平集会和结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斯洛文尼亚)；
- 115.66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继续为人权能力建设作出各种努力(大韩民国)；
- 115.67 进一步努力改善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白俄罗斯)；
- 115.68 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进一步措施，扩大妇女的权利和机会并促进两性平等(白俄罗斯)；
- 115.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加强她们对国家机构的参与(约旦)；
- 115.70 满足受歧视群体的愿望(比利时)；
- 115.71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摩洛哥)；
- 115.72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大韩民国)；
- 115.73 继续促进旨在赋予妇女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举措(智利)；
- 115.74 继续注意促进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新加坡)；
- 115.75 在修正《国籍法》的法律草案生效之前，继续采取临时措施，对同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的子女授予公民身份(印度)；
- 115.76 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与外国工人有关的问题(例如他们在接受财务违规调查时会被禁止旅行，有时还会丧失居留和工作权)，从而严格遵守自然正义原则(印度)；
- 115.77 继续支持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的国家举措(尼加拉瓜)；
- 115.78 废除死刑，同时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奥地利)；
- 115.7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15.80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西班牙)；
- 115.81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5.82 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115.83 考虑从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15.84 对政府拘押期间的死亡进行调查(捷克共和国)；

- 115.85 适当调查所有指控虐待和酷刑的案件，并确立责任人的责任(意大利);
- 115.86 有效起诉所有据称对抗议者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安全人员(奥地利);
- 115.87 调查并起诉所有对酷刑和虐待、非法杀人和普遍的任意逮捕负有责任的人员(捷克共和国);
- 115.88 在国内立法中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并给出酷刑的明确定义，以便遵守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促进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独立、及时和彻底的调查，从而对受害人予以适当补救(马尔代夫);
- 115.89 确保安全部队适当应对非和平抗议，并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德国);
- 115.90 明确禁止酷刑和虐待，并有效执行相关立法(大韩民国);
- 115.9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参与和平抗议和未被提出可信的刑事指控的被拘留者(斯洛伐克);
- 115.92 根据依照《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确保对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并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15.93 防止发生针对各族群和宗教群体成员的暴力事件(加拿大);
- 115.94 继续努力预防和消除人口贩运活动(阿塞拜疆);
- 115.95 通过立法，使巴林母亲和非巴林父亲所生子女能够获得巴林国籍(乌拉圭);
- 115.96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嫁给非巴林人的巴林妇女的一切歧视(阿根廷);
- 115.97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考虑能否制定一项国家方案或行动计划，加强政府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的措施(白俄罗斯);
- 115.98 审查对以非暴力形式表达政治见解的所有人的定罪情况，对他们予以减刑或撤销对他们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 115.99 恢复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事件后被开除但其政治活动符合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所有员工和学生的工作或学籍，并修订关于公共集会的第 21/1989 号和第 32/2006 号法，使其规定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相一致，并为民间社会的发展壮大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加拿大);

- 115.100 立即无条件释放仅因行使基本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特别是在 2011 年 2 月开始的反政府抗议期间行使这项权利而被定罪的所有人员(捷克共和国)；
- 115.101 立即释放仅以和平集会和自由言论相关罪名被定罪或拘留的所有人员(德国)；
- 115.102 继续实行安全部队改革，以增强其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为之提供人权培训，并减少武力的使用(西班牙)；
- 115.103 建立一支更具多样性和包容性、并能反映社会情况的警察部队(美利坚合众国)；
- 115.104 以积极反映对人权的切实尊重的方式，继续开展巴林警察部队的机构和能力建设(巴勒斯坦)；
- 115.105 加强对警察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沙特阿拉伯)；
- 115.106 确保对关于安全部队在 2011 年 2 月至 3 月的抗议期间和之后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进行独立、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将行为人绳之于法，并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和康复服务(斯洛伐克)；
- 115.107 充分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涉及各种任务的建议，包括确保问责制，通过法律改革和执法人员培训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遵守适当程序等(大韩民国)；
- 115.108 追究各级官员的行为责任，尤其是在有关杀人、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方面(德国)；
- 115.109 采取措施，制定新的执法人员法律和政策，保证安全部队的问责制和尊重人权(加拿大)；
- 115.110 充分落实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建议，包括立即停止暴力行为，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111 毫不迟延地对过去和当前的酷刑指控以及所有关于过度和非法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深入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15.112 继续实行改革，并通过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以及起诉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在内的任何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个人，确保问责制(挪威)；
- 115.113 根据最佳做法和有关国际标准，制定问责和赔偿程序(科威特)；
- 115.114 由普通法院对国家安全法院的所有定罪和判刑进行审查(奥地利)；

- 115.115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被控罪行是法律所确立的罪行，并由普通刑事法院根据国际标准对其进行公平审判(比利时)；
- 115.116 撤销国家安全法院的所有判决，将这些案件移交刑事法院，以便以公平、迅速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所有审判(德国)；
- 115.117 确保将因据称在 2011 年抗议期间犯下的罪行而接受国家安全法院审判的所有平民案件移交普通法院(波兰)；
- 115.118 应由普通法院对国家安全法院的所有裁决进行审查(爱尔兰)；
- 115.119 应当颁布法律，禁止军事法院在今后审判平民(爱尔兰)；
- 115.120 根据 3 月 14 日达成的协议，将阿卜杜勒哈迪·卡瓦贾移交丹麦当局接受治疗(丹麦)；
- 115.121 根据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常设独立机构，对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羁押期间死亡和非法杀人的指控进行调查(芬兰)；
- 115.122 无条件释放仅因行使基本的言论和集会权利而被特别法院定罪或待审的人员(挪威)；
- 115.123 制定刑事案件审判标准，并根据最佳做法和相关国际标准，保障被拘留者和犯人的权利(毛里塔尼亚)；
- 115.124 迅速、坚决地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包括对所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以确保充分的问责、正义和对受害人的赔偿(丹麦)；
- 115.125 立即重新审判被国家安全法院定罪的所有被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126 迅速结束这些(侵犯和平抗议者人权的)案件，如正在进行的阿卜杜勒哈迪·卡瓦贾的案件(澳大利亚)；
- 115.127 充分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泰国)；¹
- 115.128 落实委员会报告中全部为政府所接受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制定民族和解方案的建议(比利时)；
- 115.129 在各有关方之间开展公开、真诚、全面和有效的全国对话，从而以民主方式，切实解决所有人口的合理愿望和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一建议为：“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密切协商，充分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泰国)。

- 115.130 在标准程序中规定须向每个被逮捕的人出具逮捕令，并且不得对任何人实行隔离关押。所有拘留都应得到独立机构的有效监督(荷兰)；
- 115.131 通过深入的民主改革和促进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全国社会和政治对话，建立信任，以处理该国的核心问题(乌拉圭)；
- 115.132 我国代表团欢迎巴林对 2011 年 2 月和 3 月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的处理方式。我们请巴林确保就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卡塔尔)；
- 115.133 尽快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拟定的建议(埃及)；
- 115.134 完成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工作，并落实民族和解对话的成果(约旦)；
- 115.135 就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克服不幸事件的影响(科威特)；
- 115.136 继续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阿曼)；
- 115.137 继续落实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所有建议(沙特阿拉伯)；
- 115.138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颁布一项统一的家庭法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的重要性(智利)；
- 115.139 考虑通过家庭法方面的立法，其中应载有关于结婚、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的明确和不歧视的规定(巴西)；
- 115.140 继续采取重要步骤，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的那样，按照与父亲为巴林人的儿童相同的方式，对母亲为巴林人的儿童授予公民身份(日本)；
- 115.141 颁布法律，规定母亲为巴林人、父亲为非巴林人的儿童享有充分的公民身份权(挪威)；
- 115.142 完成对国籍法的拟议修正，保证对母亲为巴林人、父亲为非巴林人的儿童授予巴林国籍(苏丹)；
- 115.143 加紧实行关于母亲为巴林人、父亲为非巴林人的儿童公民身份的立法改革(阿尔及利亚)；
- 115.144 继续支持旨在为所有家庭成员提供保护的、方案和举措(沙特阿拉伯)；
- 115.145 履行关于重建被破坏的什叶派礼拜场所的承诺(奥地利)；
- 115.146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使国内立法与保障言论自由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相一致(法国)；

- 115.147 必须对人权维护者予以保护，使其能够在不受妨碍、恐吓或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挪威)；
- 115.148 在新的《新闻法》中加强言论自由权，并允许外国媒体进入该国和进行自由报道(挪威)；
- 115.149 关于目前正在审查中的新闻法草案，取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并确保符合国际规范(智利)；
- 115.150 消除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人员和机构所受的限制或障碍(瑞士)；
- 115.151 废除或修订 2002 年《新闻法》，取消对新闻自由施加的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的所有限制(奥地利)；
- 115.152 颁布一项渐进、实质性的信息自由法(奥地利)；
- 115.153 修订《刑法典》，取消对所谓诽谤罪的刑事处罚，并修订新闻法，使其规定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相一致(加拿大)；
- 115.154 使《新闻法》和《刑法典》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相一致(爱沙尼亚)；
- 115.155 尽一切努力放宽新闻检查，允许反对派群体建立自己的媒体机构(德国)；
- 115.156 取消对外国记者和维护人权的国际组织的所有行动限制(比利时)；
- 115.157 废除不适当限制和平示威的法律规定，取消 2006 年第 32 号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并增加反对派使用电视广播、电台广播和印刷媒体的机会(荷兰)；
- 115.158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恐吓或镇压(西班牙)；
- 115.159 根据言论自由要求，释放被监禁人员，并废除将行使这一权利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立法(瑞士)；
- 115.160 修订《公共集会法》(第 32/2006 号法)，允许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举行和平示威(哥斯达黎加)；
- 115.161 尊重所有公民的合法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并在尊重所有公民合法权利和愿望的基础上，履行实施具体政治改革的承诺(澳大利亚)；

- 115.162 通过就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等办法，以保证透明度和言论自由的方式，在实行具体和显著的改革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日本)；
- 115.16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日本)；
- 115.164 尽快通过劳动法草案，包括关于移徙工人的章节(厄瓜多尔)；
- 115.165 继续努力确保不断检查和监督工人的住房条件(马来西亚)；²
- 115.166 进一步努力加强公共教育、提高认识方案和技能培训，特别是提高对巴林人权状况的认识(马来西亚)；
- 115.167 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教育和认识(塞内加尔)；
- 115.168 审查国内立法，并制定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以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残疾男孩和女孩以及生活在该国最贫困地区的儿童的歧视(乌拉圭)；
- 115.169 继续采取必要努力和行动，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教育机会(厄瓜多尔)；
- 115.170 继续加强努力，保证残疾人能够获得适当的教育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5.171 应继续努力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教育机会(也门)；
- 115.172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教育机会(沙特阿拉伯)；
- 115.173 加大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115.174 继续努力确保为外国工人提供更大、更全面的保护(阿尔及利亚)；
- 115.175 采取程序和立法措施，对该国境内的移徙工人予以尽可能的保护(埃及)；
- 115.176 加紧采取努力和措施，以加强和扩大对巴林境内移徙工人的保护(黎巴嫩)。

11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² 互动对话期间的这一建议为：“继续努力确保不断检查和监督遭到人道主义忽视的工人的住房条件”(马来西亚)。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ahrain was headed by H.E. Dr. Salah Bin Ali Mohamed ABDULRAHMAN, Minister of State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Saeed Mohamed AL FAIHANI, Undersecretary of Human Rights;
- H.E. Mr. Khalid Mohamed Ishaq AL KOHEJ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Society Development;
- H.E. Khalifa Yousif AL KAABI,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Coordination and Follow-up for Human Rights Affairs;
- Shaikh Hamad Salman Mohamed Ali AL KHALIFA, Legal Advisor;
- Ms Zahra Ali Abdulhalil ALWAKHAYAN, Senior legal researcher;
- Ms Khatoon Abdulla Ali Sabt ALBAHAY, Media Expert;
- H.E. Ambassador Abdulla Abdullatif ABDULLA, Undersecretary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li Ibrahim ALSISI, Advisor;
- Ms. Dalal Jasim Abdulla ALZAYED, Member of Shura Council;
- Mr. Ezuddin Khalil Ebrahim LAMOYED,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and media;
- Major General Ebrahim Habib Mohamed ALGHAITH, Inspector General;
- Major General Tareq Hasan Isa ALHASAN, Head of Public Security;
- Colonel Mohamed BUHAMOODA,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of Legal Affairs;
- Captain Rashed BUNAJMA,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 Captain Abdulla Ahmed Abdulla MOHAMED, Gener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ourt;
- Ms. Nayla Isa Mohamed Yusuf Saleh ALSHARBATI, legal researcher;
- Dr. Waleed Khalifa Yusuf ALMANEA,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lmanyah Complex;
- Dr. Muhammed Ahmed Hassan ABDULLAH, Director of Historical Studies Centre;
- Shaikh Salman Hamad Abdulla Hamad Alkhalifa, Legal researcher;
- Mr. Nayef Yusuf MAHMOOD;
- Shaikh Yaser abdulrahman Mahmeed ALMAHMEED, Chair of Supreme Court of Appeals of legality;
- Mr. Fareed Abdulrahman HASAN, Acting Director of Assessment and Employee Relations;

- Ms. Anfal Nofal Isa Moosa Isa ALDOSERI, Legal researcher;
 - Ms. Lubna SELABEEKH, Cultural Counselor to the Embassy of Bahrain to the UK;
 - Mrs. Nadia Khalil ALQAHIRI, Head of arbitration and the workers' complaints;
 - Mr. Mohamed Abdulwahab Ebrahim ALAMER,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 Mr. Ali Mohamed ALKOOHEJI;
 - Mr. Nawaf Mohamed Hamad Saqer ALMOUADA, Director General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s;
 - Ms. Maysa Abdullatif AL THAWADI, Journalist;
 - Mr. Waheed Joumaa AL DOY, Journalist;
 - Mr. Reyadh Ebrahim AL SENDI, Journalist;
 - Mr. Mohamed Abdulla ALDOSERI, Journalist;
 - Mr. Hesham Ebrahim Ahmed Khalifa ALGHATAM,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Directorate;
 - Mr. Nayef yusuf Mohamed MAHMOOD, Chief Prosecutor;
 - H.E. Dr. Yusuf Abdulkarim BUCHE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Fahad ALBAKER, Second Secretary;
 - Ms. Budoor AHMED, Second Secretary;
 - Shaikha Lulwa AL KHALIFA Third Secretary.
-